

关于印发《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宿公管委办「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安徽省发 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19]72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明确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现将《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 发给你们。

附件:《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一、全市范围内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应纳 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各县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 入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鼓励中央、省等相关驻宿单位在宿州市实施的重大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进入市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凡列入《目录》的各类 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应经 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同意。

二、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进入统一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或部分交易环节仍留在原部门单位进行的, 均属场外交易。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目录》及时跟踪其监 管范围内项目入场交易情况, 杜绝任何场外交易行为, 切实做到 "所有交易进平台,平台之外无交易"。应进场而未进场交易的, 或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相关部门 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并



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纪检监察机关将依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 行责任追究。

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局)对《目录》 实行动态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 等适时予以调整。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按照"成熟一项、推 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将其他符合要求、具备条件的公共 资源项目,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务服务局审核后, 补充列入《目录》。对已进入《目录》,但依法不再适宜统一进 场交易的项目,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务服务局审核后, 按 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四、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目录》明确的监管职责,各司其 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市 政务服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制度,并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各方进行现场监 管。市直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办法。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 度要求,加强对交易平台的综合管理,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及时发布各类交易信息,妥善保管进场交易记录和资料,依法为



各类交易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优质、 高效、便捷的交易服务保障和监督支撑。

六、对民间投资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由建设或交 易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七、本《目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八、本《目录》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类别	项目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一、工程建设项目						
国有投资依法 必须招标的 各类新建、改	1. 市级(含各园区)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			
建、扩建等 工程建设项目	2. 各县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县级	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 规定标准的。			

會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施工。	市(县)级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4. 市级国有投资企业控股投资的煤炭、石油、建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	天然气、市级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二、政府采购项目		
按当年《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市(县)级	按当年《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三、土地、矿产交易项目		

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 权和采矿权出 让

由市自然资源局(含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市自然资源 局)审批登记颁证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 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项目由县、区自然资 源局(含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县、区自然资源局)审 批登记颁证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项目。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限市本级(含埇桥区、各园区)。
- 2.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 3. 开采由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批登记以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 市(县)级 | 管理工作的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 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
 - 4. 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 | 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用作普通 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四、农村集体产权转让项目

會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2.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集体产权转让	3. 林权;	市(县)级	标的、起拍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使用权;		
	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6. 农业类知识产权;		
	7. 依法可以交易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8. 其他。		
五、市、县(区)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生产
市、县(区)属企业国有产权及股权转让。		市(县)级	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
			产的对外转让。
六、市、县(区	.)单位资产处置项目		产的对外转让。

- 8 -

會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县)级	按当年《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市(县)级	按当年《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市级	1. 市直属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单项合同或单台 50 万元以上医用设备。 2. 市辖区域内其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单项合同或单台 200 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
县级	市辖区域内其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 2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医用设备。
	市(县)级市级

宿州市公共



管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3. 碳排放权; 市(县)级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5. 户外广告设置权出让项目; 6. 其他依规应当纳入公共资源平台交易的特许经营项目。